明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碩士班

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更換日期 | 年 月 日 學年度 學期 | | |
| 更換理由 |  | | |
| 原任指導老師 同意簽章 | 年 月 日 | | |
| 新任指導老師 同意簽章 | 年 月 日 | | |
| 系主任  簽章 | 年 月 日 | | |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申請表須經原指導老師、新指導老師及系主任簽字同意後始得更換。

二、本申請表正本請交系辦公室存查，申請人及原、新指導老師各存影本。

三、申請人在原指導教授所獲之研究成果，未徵得原指導教授同意，不得以任何形式發表或轉移。